

# 校园重大火灾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校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3 直接判定要素

3.1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3.2 学校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3.3 在学校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

易爆危险品。

3.4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3.5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 4 综合判定要素

4.1 学校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4.2 学校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

4.3 学校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4.4 学校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被占用。

4.5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4.6 学校高层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4.7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

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4.8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4.9 学校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4.10 学校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4.11 学校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4.12 学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13 学校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4.14 学校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4.15 学校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4.16 学校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 校园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校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及其分类分级的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对使用过程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进行分类和分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 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 3.1 总则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 3.2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为管理类隐患、人员类隐患、设备类隐患、环境类隐患4个类别。

### **3.3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级**

3.3.1 按隐患严重程度分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 3 个级别。

#### **3.3.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严重事故隐患。**

3.3.2.1 学校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为。

3.3.2.2 学校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3.3.2.3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学校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3.3.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故隐患。**

3.3.3.1 学校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整顿并处罚款行为。

3.3.3.2 学校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可能导致较大事故的隐患。

3.3.4 除上述严重、较大隐患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均为一般事故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3.3.4.1 学校违反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

3.3.4.2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 **4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目录**

##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

序号	隐患类别	隐 患 目 录
1	设备类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
4		在用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5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6		在用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7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缺少、失效或失灵
8	管理类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9		使用被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0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1		电梯使用单位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 特种设备较大事故隐患

序号	隐患类别	隐 患 目 录
1	设备类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2	管理类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3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档案或者安全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4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5		未依法设置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6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7		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8		未将电梯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9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无证上岗
10	人员类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1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